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金汇人（2023）法律意见字第 016 号

致：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徐健、陈敏文列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二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包括原始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和误导，复印件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查验了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审议表决未列入《通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



告；2. 查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3.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 neeq. com. cn）公告了《江苏麟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且召开时间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恒辉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 查验机构股东的委托书、出席人身份；4. 查验委托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 查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6、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 neeq. com. cn）查询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7.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委托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0,93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12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表决情况汇总表；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59,440,250】股，反对【31,495,350】股，弃权【0】股，同意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7】%。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90,935,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90,935,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90,935,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90,935,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90,935,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关于预计2023年度债权融资计划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90,935,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90,935,6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表决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3. 本所律师现



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苏金汇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徐健律师:

陈敏文律师:

日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